

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09年度旗小字第268號

原告 台駢聯運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蘇文玉

訴訟代理人 黃逸庭

被告 宏穩實業有限公司

兼

法定代理人 李達志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運費事件，本院於民國109年12月29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宏穩實業有限公司應給付原告新臺幣捌萬玖仟伍佰零肆元，及自民國一〇九年十一月十三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被告宏穩實業有限公司負擔。

本判決關於原告勝訴部分得假執行。但被告宏穩實業有限公司如以新臺幣捌萬玖仟伍佰零肆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一、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爰依同法第436條之23準用第436條第2項適用第385條第1項規定，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二、原告主張：被告宏穩實業有限公司（下稱宏穩公司）於民國106年9、12月間委託原告運送貨物，積欠運費新臺幣（下同）94,504元，經兩造協議後，原告同意宏穩公司自107年6月起至108年3月止分期清償，並簽定分期清償債務契約（下稱系爭契約），並由被告李達志擔任連帶保證人。詎被告僅清償5,000元後，即未依約清償。爰依系爭契約約定提起本訴。聲明：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89,504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109年11月13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01 三、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
02 何聲明或陳述。

03 四、本院得心證理由：

04 (一) 原告主張宏穩公司積欠其運費94,504元，經協議後，原告
05 同意宏穩公司分期清償，而宏穩公司僅清償5,000元後，
06 即未依約清償等情，業據提出客戶對帳單、系爭契約為證
07 (見雄院卷第13、15頁)，宏穩公司經合法通知，未於言
08 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依民事
09 訴訟法第436條之23準用第436條第2項適用第280條第
10 3項準用第1項規定，應視同宏穩公司自認，堪信原告主
11 張為真。從而，原告請求如主文第一項所示，洵屬有據。

12 (二) 原告固提出系爭契約主張李達志為宏穩公司之連帶保證人
13 ，惟由系爭契約前言欄記載「立分期清償債務契約書人宏
14 穩實業有限公司負責人李達志」、簽名欄記載「李達志(李
15 達志用印)；立契約書人·宏穩實業有限公司(宏穩公
16 司用印)；地址·台南市○○區○○路○○巷○弄○號；身
17 分證·S0000000(其上劃記刪除之平行線，李達志用印)
18 Z000000000號」，及簽名欄「連帶保證人·；地址·」並
19 未為任何記載等情觀之，應認李達志係基於宏穩公司負責
20 人即法定代理人之地位簽定系爭契約。再參諸原告於本院
21 言詞辯論時自陳「(問：(提示雄院卷第15頁分期清償債
22 務契約)由該契約觀之，並無連帶保證人之約定，有何意
23 見?)我們當初沒有想這麼多，他們簽了，我們就收了。
24 」可知，原告簽定系爭契約時亦未確認李達志是否系基於
25 連帶保證人地位簽署系爭契約。從而，原告請求李達志連
26 帶清償宏穩公司基欠其之債務，難認有據。

27 五、綜上所述，原告依系爭契約約定，請求如主文第一項所示，
28 為有理由，應予准許，逾此範圍，即無理由，應予駁回。

29 六、原告勝訴部分，係適用小額訴訟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
30 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0之規定，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
31 並依同法第436條之23準用第436條第2項適用第392條第

01 2 項規定，依職權宣告被告預供擔保，免為假執行。

02 七、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 79 條。

03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1 月 21 日
04 旗山簡易庭 法 官 呂明龍

05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6 民事訴訟法第 436 條之 24 第 2 項：對於本判決之上訴，非以違背
07 法令為理由，不得為之。

08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 20 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
09 須表明上訴理由（上訴理由應表明一、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具
10 體內容。二、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
11 ），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

12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1 月 21 日
13 書 記 官 潘維欣